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

(1994年12月9日劳部发〔1994〕498号公布 自 1995 年1月1日起施行)

- 第一条 为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,保护其在生产劳动中的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,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。

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,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,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。

-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:
- (一)《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 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;
- (二)《有毒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;
- (三)《高处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 作业;

- (四)《冷水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;
- (五)《高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 作业;
- (六)《低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;
- (七)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;
 - (八) 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;
 - (九)森林业中的伐木、流放及守林作业;
 - (十)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;
- (十一)有易燃易爆、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;
 - (十二) 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;
- (十三)潜水、涵洞、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(不包括世居高原者);
- (十四)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20公 斤,间断负重每次超过25公斤的作业;
- (十五)使用凿岩机、捣固机、气镐、气铲、铆钉机、 电锤的作业;
- (十六)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、弯腰、上举、下 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;

(十七)锅炉司炉。

第四条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 (非残疾型)时,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:

- (一)《高处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高处 作业;
- (二)《低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低温 作业;
- (三)《高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温 作业;
- (四)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;
- (五)接触铅、苯、汞、甲醛、二硫化碳等易引起过敏 反应的作业。
- 第五条 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(非残疾型)的未成年工,是指有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者:
 - (一) 心血管系统
 - 1.先天性心脏病;
 - 2.克山病;
 - 3.收缩期或舒张期二级以上心脏杂音。
 - (二) 呼吸系统
 - 1.中度以上气管炎或支气管哮喘;
 - 2. 呼吸音明显减弱;

- 3.各类结核病;
- 4.体弱儿,呼吸道反复感染者。
 - (三)消化系统
- 1.各类肝炎;
- 2. 肝、脾肿大:
- 3.胃、十二指肠溃疡;
- 4.各种消化道疝。
 - (四) 泌尿系统
- 1.急、慢性肾炎;
- 2. 泌尿系感染。
 - (五) 内分泌系统
- 1.甲状腺机能亢进;
- 2.中度以上糖尿病。
 - (六)精神神经系统
- 1.智力明显低下;
- 2.精神忧郁或狂暴。
 - (七) 肌肉、骨骼运动系统
- 1.身高和体重低于同龄人标准;
- 2.一个及一个以上肢体存在明显功能障碍;
- 3.躯干四分之一以上部位活动受限,包括强直或不能旋转。

(八) 其它

- 1.结核性胸膜炎;
- 2.各类重度关节炎;
- 3.血吸虫病;
- 4.严重贫血, 其血色素每升低于 95 克 (<9.5 g / dL)。

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 健康检查:

- (一) 安排工作岗位之前;
- (二) 工作满1年;
- (三) 年满 18 周岁, 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。

第七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,应按本规定所附《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》列出的项目进行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,对不能胜任原劳动岗位的,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,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。

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。

- (一)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,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,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《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》、《未成年工登记表》,核发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。
- (二)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、四、五、七 条的有关规定,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。
 - (三)未成年工须持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上岗。

- (四)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。
- 第十条 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 职业安全卫生教育、培训;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,由用人单 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。
-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。

各级工会组织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。